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 3A 條提出申請的須知事項

1. 在一般情況下，業主須先援引《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 條，然後才引用第 3A 條。如申請引用第 3A 條前並無援引第 3 條，申請業主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2. 在根據第 3 條召開一次或多次業主會議後，如仍未能通過第 3(2)條所規定的決議案以委出管理委員會時，支持委出管理委員會而擁有不少於 20%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業主，可根據第 3A 條透過所屬的民政事務處以書面向主管當局(民政事務局局长)提出申請。他們可提名一名業主為代表，供主管當局考慮根據第 3A(1)條委任為業主大會的召集人。
3. 遞交申請時須連同下列文件：
 - (a) 建築物的公契副本；
 - (b) 先前根據第 3 條召開業主會議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有關的決議案（如有的話）的副本；
 - (c) 已簽名的申請表（表格一）；
 - (d) 由申請人代表所作出的聲明（表格二）； 及
 - (e) 由土地註冊處發出載列申請人在該建築物內所擁有單位的最新資料的業主登記冊紀錄。

4. 申請表上要求的資料均需填寫，填報不完整可能引致申請無效。
5. 民政事務處會認收有關申請。申請人代表通常可在四星期內獲書面通知有關申請的結果。如申請獲批准，通知書內會夾附一份由主管當局發出有關召開業主會議的命令。民政事務處會將該頒令的副本張貼於建築物的顯眼處。
6. 任何業主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1)(a)或(b)條所提及的人士如欲反對藉召開有關會議委出管理委員會，可於開會日期至少七天之前，將反對召開業主會議的通知書送達主管當局。
7. 反對主管當局頒令的通知書須採用表格三所載格式，並經由所屬的民政事務處遞交給主管當局。在提交通知時，須附上由土地註冊處發出載列該等業主在建築物內所擁有單位的最新資料的業主登記冊紀錄。反對的業主或人士會於反對期屆滿後獲通知反對結果。
8. 倘提出反對的業主所擁有的業權份數合計不少於建築物總業權份數的 20%，則主管當局發出的命令將告無效。如遇此情況，主管當局會向業主會議的召集人發出通知書，而召集人則須將通知書的內容知會所有業主或曾接獲開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民政事務處亦會將通知書的副本張貼在建築物的顯眼處。
9. 申請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與所屬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